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6-071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九号（海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号海南”）拟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未岚大陆（珠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岚珠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年内，在借款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借款利率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利息按照借款对象实际借款占用天数计算。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掌握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风险可控。本次借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岚珠海的经营发展需要，在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全资子公司九号海南拟以自有资金向未岚珠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年内，在借款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借款利率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利息按照借款对象实际借款占用天数计算。

被资助对象名称	未岚大陆（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
资助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资助期限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年内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利息按照借款对象实际借款占用天数计算。
担保措施	√无 □有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为未岚珠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财务资助。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未岚珠海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满足其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未岚大陆（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冠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3MADKXA6B4H
成立时间	2024 年 5 月 28 日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1211 办公室
主要办公地点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1211 办公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从事割草机器人及相关产品的销售。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公司间接持股 69.26%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1-9 月/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5,623.02	141,967.38
	负债总额	150,580.02	127,450.25
	资产净额	15,043.00	14,517.13
	营业收入	245,372.84	237,531.46
	净利润	14,756.31	-642.32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有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岚珠海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资信风险。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未岚珠海系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九号海南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未岚珠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利息按照借款对象实际借款占用天数计算。未岚珠海根据签订的财务资助协议在借款额度内基于实际业务需求提取借款，财务资助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年内，在借款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未岚珠海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满足其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公司能够对未岚珠海的业务、财务、资

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控制，并将持续加强对财务资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防范资金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未岚珠海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满足未岚珠海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特别是中小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58.74	0.01%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58.74	0.01%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0	0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